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教文体局 (单位名称) 的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教文体局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第一初级中学改扩建(楼梯、厕所、围墙)项目(二次)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教文体局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第一初级中学改扩建(楼梯、厕所、围墙)项目(二次)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南宝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0 人，营业收入为 1574.7713 万元¹，资产总额为 1420.450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无 (标的名称)，属于 无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无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无 人，营业收入为 无 万元，资产总额为 无 万元，属于 无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宝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8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可以不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